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處長 1.基隆市政府 申報人姓名 職 稱 2. 董事 林鼎超 服 務 機 關 2.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3.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3.董事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偶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邱懷青 未成年子女 林○安 林○恩 未成年子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本欄空白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票面價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潤隆(上市)	1,462	10	邱懷青	出售(3個月內)	
鴻海(上市)	5,000	10	邱懷青	出售(3 個月內)	
中信金(上市)	10,000	10	邱懷青	出售(3個月內)	
豐藝(上市)	2,000	10	邱懷青	出售(3 個月內)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邱懷青 通知日期:113年03月25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基隆市政府 1.處長 申報人姓名 職 稱 2. 董事 林鼎超 服 務 機 關 2.臺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3.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3.董事 偶 及 未成 年 子女 未成 年 子女 配 配 偶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邱懷青 未成年子女 林○安 林○恩 未成年子女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本欄空白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 利 範 圍 (持 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 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晟銘電(上市)				21,000				10	林鼎超	出	售(3 個	固月戸	勺)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林鼎超通知日期:113年06月17日